

已編索引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時評

六中全會(山)

英法撤減華北駐軍(迅)

蘇聯抨擊英法(貢)

期成憲政的我見

英國戰時的經濟措施

滇西貨幣問題

評張君勱的「立國之道」

關於農業研究的一點意見(通信)

羅隆基

丁 佶

周叔懷

汪敬熙

曾 省

第 二 卷 第 二 十 二 期

# 今日評論

國民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 時評

## 六中全會

國民黨六中全會已于本月十二日在重慶舉行。雖然這只是一個政黨的會議，而以今日黨與政府間密切關係，這個會議是十分重要。

六中全會的主要工作，當然是檢討過去的工作，討論當前的問題，和審定此後中樞之軍事，外交，內政，財政，建設等重要政策與方針。在今日抗戰建國並進的時期，這種種工作，無疑的，都有待于政府各部分之最大努力。

然而八中全會給人民以最深的印象，不在於上述種種分門別類政策方針之決定，而在於黨內同志，中樞領袖，藉六中全會的機會，以明決的態度，重新堅持我們兩年四個月以來中國黨。在過去兩年四個月間，敵人用軍事，政治，經濟，外交，謠言各種攻勢，希圖挫屈我們。而我們則一確立決心與信心，以一不被脅制，不受欺騙，持久抗戰，奮鬥到底一做我們的對策。在此過程中，有若干黨內黨外意志薄弱者，失望了，悲觀了，甚至投降做漢奸了。最近國際外交的變幻與歐戰的爆發，更充分的與敵人漢奸以宣傳的機會。雖然明白今日局勢的人，對於兩年四個月的國策絕無懷疑，而一般人民的眼睛，尤其在今日敵人政治，外交，謠言攻勢甚盛的時候，要加以提醒與糾正。六中全會重復堅持已定國策的表示，雖似舊話重提，但究竟有其重大的意義存在。(山)

## 英法撤減華北駐軍

據今日報載，英法決撤減華北駐軍，減少至僅足保護產業維持秩序之數額，業已通知一九〇一年講定書所規定在華駐軍之有關各國云。

撤減駐軍的理由，根據英法兩國陸軍部所公佈，係因歐洲發生戰事，為軍事上便利起見，故將華北大部駐軍撤回本國。這個理由雖然未必全屬子虛

，但以英法華北駐軍數額之微，對於歐洲戰局可說影響極小，以此理由而撤軍，當然不能令人無疑，尤其當盛傳英日東京談判行將恢復的今日。

自歐戰爆發後，敵人夢想趁英法無暇東顧，利用中立的地位，借協調之名，誘脅英法在遠東讓步，而對華北問題奢望尤切。英法的撤減華北駐軍，適當日軍封鎖天津租界之後，當然不得不使我們懷疑英法對日讓步，至深令人惋惜！

不過如從實際利害言，英法在華北的駐軍數額甚微，在不顧信義，凶狠橫暴的敵軍勢力下，是否能執行任務？必要時是否能相抗衡？根本是一個疑問。所以暫時的增減，可說毫無關係，而且關於原有的駐軍權利，英法仍聲明保留，換句話說，仍有隨時增加的可能。故實際上英法並無所失，而暴日亦毫無所得，徒然給予世人一個趁火打劫的惡劣印象，益增英法對日之惡感。

英國的外交政策最能忍小忿，吃小虧，而根本政策則決不動搖，除非暴日放棄排他獨佔的東亞新秩序陰謀，英日決無妥協的餘地。而況驕恣狂妄的敵國少壯軍人貪得無厭，得寸進尺，英日關係更無好轉的可能。法國的遠東政策一向追隨英國之後，法日的妥協根本也是一個夢想。德國的前車可鑒，暴日的沒落可以拭目而待。(迅)

## 蘇聯抨擊英法

蘇聯「十月革命」第二十二週年紀念的前夕，外長莫洛托夫發表一個演詞，共產國際又公布一項宣言，意在對歐洲戰事，再度剖白立場，闡述態度。該兩項重要文書，均足以證明蘇聯所作宣傳，具有反資本主義的意義，在歐洲，資本主義國家的中堅，自然是英法；所以對英法特加抨擊，措辭極為峻刻。依報端所傳，其要旨如下：英法兩國正從事殖民地之爭奪戰，與之對敵者則是德國，亦即今日歐

洲之第二強國；同時，英法復以一切方法延長戰爭時間，倘不予以反抗，則將使全人類捲入渦漩。現在英法統治階級正以戰爭來達到其侵略目的，但美其名曰維護民主之戰爭。時至此際，戰爭範圍倘日見擴大，而資本主義之控制權，亦必隨之伸張。

蘇聯與英法制度完全不同，儼成兩個敵對的體系。表面上，蘇聯所反對的，是整個資本主義體系；但實際上，對英法兩國却另眼看待，尤其對英國素加仇視。蘇聯的外交政策，一向就是依據這種差別而確定的。英法是資本主義團的中心，今日為爭取霸權而戰，此說我們莫可否認；但對於納粹德國的侵略行為，素主和平的蘇聯，近日竟未加抨擊，硬把戰爭責任推諉到英法身上，其用意誠使人百感不解！

## 期成憲政的我見

羅隆基

實際上，今日中國任何人，任何黨派，都不反對實施憲政。假使民國二十六年盧溝橋事變不發生，假使大規模的對日抗戰不發動，中國實施憲政已有兩年的歷史了。民國二十一年，國民黨的三中全會決定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召集國民大會，結束訓政，實施憲政。其後政府對召集國民大會的日期經過幾度延期。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國民黨五全大會又決定宣佈憲法草案及召集國民大會的日期，須於二十五年以內實施。同年十二月四日，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定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佈憲法草案，十一月十二日開國民大會。憲法草案已如期宣佈了。但國民大會選舉誤期，於是國民大會又延期。最後，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五屆三中全會又決定同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國民大會。過去國民大會幾度延期，已引起人民的反感與責難。因此，三中全會閉會宣言，對召集國民大會一點，特別鄭重聲明說：「自今以後，唯有督促主管機關，依法進行，以期得如期召集。」不幸，在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盧溝橋事變發生。中國對日抗戰就發生於憲法草案公佈以後，國民大

蘇聯近來對英法的態度，雖成了謎中之謎，然它爲自己利益着想，不至參加德方，而與英法作戰，這點却是十分顯明。蘇聯固無所愛於英法，不過對於納粹德國，亦不能無所戒心。依現勢觀察，蘇德間暫不問自身屬何集團，而在現局下祇求協作，共同推翻英法霸權，最少在這點上，這兩國是一致的。它們談主義，合則似非可能，但計利害，合則適得其時。現在蘇聯支持德國東進，實不過對英法鼓勵德國東進的報復手段，然這種手段運用於長久，結果於蘇聯也是不利的。德國畢竟是帝國主義的國家，其作戰目的未嘗不是爲領土的爭奪，一旦德國得勢了，最終會與蘇聯發生直接衝突。這點蘇聯當局絕對不容忽視。（貢）

會集會以前，實施憲政却因戰事又再度延期了。那麼，今日中國還沒有實施憲政，今日中國的憲政依然在「期成」期中，這完全是受對日抗戰的影響。看了過去這段歷史，就知道在過去六七年中，人民是熱烈要求實施憲政，政府是一再準備實施憲政，亦可說，在過去幾年中，中國各方面的人都一致努力促進憲政。實際上，對實施憲政問題的本身，今日中國任何人，任何黨派，都不反對。

對實施憲政，中國今日的確無人反對，然而有幾種對憲政懷疑的心理，都很值得注意。第一，「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的時期，對日抗戰的時期，談得到憲政嗎？憲政果可以保障抗戰的勝利嗎？第二，自辛亥革命起，中國憲法頒佈了若干次，中國憲政試驗了十幾年，總統做皇帝，議員變豬仔，騰笑天下，遺臭千古，以往的成績如此，今日的憲政一定可以成功嗎？以中國人民這樣的智識水準，中國今日實施憲政一定可以成功嗎？第三，中國是人治的國家，人治在中國有幾千年的歷史，中國人的信仰是「有治人，無治法

「，是其人在則其政舉」這一套。故改革今日中國的政治還是人的問題。實施憲法果是對症發藥，果足以補救今日的政治嗎？上面這三種懷疑態度，的確代表社會上一小部分人的心理。他們不反對憲政，他們對憲政的前途有相當懷疑。我們對這種懷疑心理，願作簡單的解答。

「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時期，除軍事外一切不必談，除勝利外一切不能顧，是之謂以詞害意。如今還有兩句標語，「團結人心，集中力量」，這更是軍事勝利的基礎。憲政的最大效用，即在「團結人心，集中力量」。一紙憲法條文固不能立即在軍事上發生一種特殊力量，立即在前線打幾個勝仗。憲法的確不是青年義和團所謂的符咒，可以使洋人的槍砲不能發生效力。我們固不迷信符咒，我們亦不迷信憲法可以發生神秘力量，可以抵禦敵人的飛機大炮。不過，假使我們承認「精誠團結」的確是這次抗戰上重要的條件，假使我們承認「精神勝物質」的確是這次抗戰上重要的信念，那麼，實施憲政，對當前的抗戰，就有很大的效用。國家由訓政而走上憲政的道路，在人民心理上可以發生重大的影響，國人知道國家是全國人的國家，不是任何一人或任何一黨的國家。聖侮抗敵的犧牲，是為國家而犧牲，不是為任何一人或任何一黨而犧牲。這心理很重要。即在獨裁的國家，到了對外作戰的時候，獨裁領袖得在集國會，還得徵詢人民的意見。這雖是表面文章。然獨裁者不敢扶搖這類表面文章，即證明對外作戰時期，團結人心，集中力量，實為重要。在已經實行憲政的國家，在對外作戰時期，更特別重視民意。戰事時期，憲政國家都要實行行政集權，那是事實。然而行政機關增加的實權，都事先徵求民意機關的同意。這是民意機關給予行政的特權。第一次歐戰英法美聯國的往事，以及這次歐戰時英法的情況，都是如此。須知對外作戰是要國民出錢出命的，非得到人民心甘情愿的擁護不可。任何國家，在對外作戰時，絕不敢忽視民意。就拿中國這次抗戰來說，中國對日抗戰，是「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真是舉國一致的事。然而抗戰發動以後，政府依然立即召集國防參政會，其後中共又成立國民參政會，各省又成立省參議會。

用意何在？還不是「團結人心，集中力量」。憲政並沒有什麼神秘。憲政只是從法律制度上建築一種「團結人心，集中力量」的正常軌道罷了！在抗戰時期，有人反對「團結人心，集中力量」嗎？果無人反對，則不應有人懷疑憲政在抗戰上的效用。

有人或者還要赤條條的說：「今日中國老百姓不要什麼憲政，只要打贏日本。打贏了日本，中國恢復君主都可以；打不贏，憲政亦無所用了。」這是極端痛快的議論，這又是似是而非的議論。假使我們反問一句，「怎樣打贏日本？」當然靠精良的武器，忠勇的士兵。怎樣能具備這些條件？當然靠老百姓出錢出命。怎樣能使老百姓甘心情願出錢出命？問題逼來逼去又落到「大家的事只好請大家來負責」一句話了。試問，這不靠憲政靠什麼？試問，問題到此，誰又能懷疑憲政在抗戰上的效用？

更有一點應注意。「憲政」與「民權」不是完全一件事。憲政尊重民權，憲政不止於重視民權而已矣。實行憲政，等於說，政府的組織制度化，公務人員及全體國民的行動法律化。憲法不規定人民的權利，更規定國家組織上的基本制度以及人民與政府的一切關係。國家對外作戰，要發揚整個國力。在發揮國力上，離得開制度與法律嗎？據我們所知，制度愈完善，法律愈完備的國家，組織愈堅強，而國力愈偉大。試問，到此有人懷疑憲政在抗戰上的效用嗎？

再進一步，今日中國抗戰與建國是同時並進。所謂同時並進，即抗戰即中必須建立現代國家的基礎。國家是政治的組織。從這觀點來說，國家的要素是制度，是法律。憲法，上文說到，即是政治組織上的基本條文。憲法是政治組織中制度與法律的源泉。這裏，並沒有說，中國今日沒有憲法，中國即不成國家。中國既然要建設一個新的現代式的國家，且須在抗戰期中奠定新的現代式國家的基礎，那麼，今日自然要從事制定憲法，開始實行憲政。試問，到此還有人懷疑抗戰期中，不應實施憲政嗎？

如今更談到憲政，中國的前途。如今沒有人堅決反對中國實施憲政，却有少數人懷疑憲政在中國可以成功。回答這問題，首應問「成功」兩字作何解釋。倘謂「成功」意義是：一經頒佈憲法，國家即走上制度化與法律化的理想境界，那當然是絕不可能。此不止中國不可能，世界任何國家亦不可能。根本上憲政就無所謂至善至美的極境。英國從事憲政有七百餘年的歷史，美法有一百餘年的歷史，又何常到了至善至美的極境？人類是繼續不斷求進步的。憲法本身亦是隨着社會變遷而繼續不斷在生長發育。憲政即無至善至美的極境。倘以至善至美為成功標準，中國憲政不能成功，英法美等國家的憲政都尚未成功。

或者有人更說，成功之義不在此。所謂成功，即中國頒佈憲法以後，不再重演「總統做皇帝，議員變豬仔」的故事。所謂成功，即中國人能遵循憲法軌道漸次求進。其實民元至十六年那段中國憲政歷史，那固然是憲政的失敗，那却是國家實施憲政必經的過程。倘以那段憲政過程中之波折，即斷定憲政在中國永無成功可能，那是缺乏歷史的眼光。「總統做皇帝」，法國拿破崙第三即是前例。英國直到十七與十八世紀，議員依然是買賣品，又何以異於「豬仔」？英國過去選舉場中之黑暗醜聞，較中國民初有過之無不及。那都是憲政演進必經之過程。英法人倘因那些往事，即對憲政本身懷疑，即斷定英法不適宜有憲政，英法即無今日憲政上那種成績。嬰兒學步，顛蹶跌倒，甚至折股斷肢，破頭傷脚，此是常事，此是必經之階段。因嬰兒顛蹶跌倒，即禁其學步，且認此兒不宜於步，此「少所見多所怪」之類耳。既禁其學步，自然不能步，因其不能步，更不容其步，嬰兒永成廢疾矣！嬰兒之罪，嬰兒之罪哉！因過去中國憲政短短試驗時期之失敗，即斷定憲政在中國永遠不能成功者，殆亦類於是矣。

再次，談到中國憲法公佈後，國人能否遵循憲法軌道，依序求進。這點，不應追問民衆，而應追問國家之少數智識領導份子之，不應追問在野者，而應追問當權在位者。國家法律有意法，有普通法。大體說來，憲法是人民約

束當權在位者的法律；普通法是當權在位者統治人民的法律。世界從有憲政歷史以來，小百姓違犯憲法之事實極少。小百姓其地位與權力尚不够違憲之資格。小百姓之行動果有與憲法文字與精神相背違者，普通警察，低級法庭，糾正之而有餘。竊鈞者誅，小百姓觸犯普通法之類也。竊國者王，有權有勢者毀棄國家基本法律之類耳。憲政危機，不在竊鈞者，而在竊國者。民國元年至十六年，中國憲政失敗，有人謾罪於民衆程度不够，智識不足，此實天大冤枉。袁世凱洪憲稱帝，黎元洪解散國會，曹錕賄選總統，這是有權有勢者不受憲法約束，這與小民智識無關。故國家能否實施憲政，問題歸結，在當權在位者的誠意多寡，而不在于小百姓的智識高低。假使法國當權在位者，都是拿破崙第三之類，而英國當權在位者都是克林威爾之流，英法亦永久不能有憲政。國家是政治的組織。政府是政治組織中權與勢的重心。掌權與勢的人，果無守法的誠意，則整個政治組織成其私人工具。竊國者王，意義就在這裏。到此，還有什麼憲法憲政可談？憲政主要精神是法治，法治重要意義是人人守法，無人超過法律以外。小百姓投票選舉之智識，其末節也。凡置身法律以外者，惟有權有勢而後可。故國家能否實施憲政，憲政能否成功，當求諸有權有勢者的誠意，不應求諸普通人民之智識。西洋及中國以往之憲政歷史，都可爲上列結論之具體證例。目前領導建國的國民黨是以憲政爲建國的目標。領導國民黨的一班領袖都是民權主義的忠實信徒，當然亦是憲政的忠實信徒。從民國二十一年起，國民黨一再準備實施憲政。那末，到此還有人對中國憲政的前途懷疑嗎？

其次，又要談到法治人治的爭辯。在中國過去的政治哲學史上，人治與法治的優劣，是莫衷一是的大爭論。本文不願從事於此。古今中外無純粹人治的國家，亦無純粹法治的國家。古人說「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實際這是說明人與法不能偏廢的執衷議論。主人治者說：「有良法而亂者有之矣。有君子而亂者，自古及今未之有也。」他並且可以引經據典而

列舉許多歷史事實來證明這倆大前題。主治法者說：「國無常強，無常弱。奉法者強則國強，奉法者弱則國弱。」他亦可以引經據典而列舉許多歷史事實來證明這倆大前題。爲辯論而辯論，終不患無詞可措。管子說：「雖有巧目利手，不如拙規矩之正方圓；故巧者雖能生規矩，不能廢規矩而正方圓。雖聖人能立法，不能廢法而治國。」世以管子爲法治者，實則這依然是人法不可偏廢的議論。法是工具，人是運用工具者。譬諸航海，無輪船則不能涉水，無舵師亦不能行船；譬諸航空，無飛機則不能昇空，無機師亦不能司機。今在航海航空上，爲工具與人事孰輕孰重之爭，雖雙方可各執一說，實則無一而是矣。實施憲政，並非謂憲法條文即可爲治，乃治人與治法相合爲用之義。乃巧目利手與方規圓矩相合爲用之義。果爾，還有人懷疑憲政的效用嗎？

並且今日的社會，組織如此複雜，人事如此糾錯。在西方所謂「政府爲必要的兇惡，愈少作爲愈好」一類思想，已成過去。中國儒家倫理的政治理論，所謂「政者正也，子率以正，孰敢不正」，亦不能完全適用於二十世紀的社會。今日的政治，「無爲而治」已不可能。今日政治，不得不「有爲」。愈需「有爲」，則制度與法律愈形重要。制度法律其目的不在拘束限制治人的「有爲」，而在範圍有爲的軌道，增加有爲的效率。法律制度，自有黃梨洲所謂「法外之意，存乎其間。」黃氏謂「其人是也，則可以無不行之意；其人非也，亦不至深刻羅網以害天下。」治法絕不妨害傑出人物的作爲，治法治人且能相得而益彰。果爾，還有人懷疑憲政的效用嗎？

有人謂上列依然是抽象議論，不切時弊。今日中國困難，法非不良，制非不善，但法自法，制自制，法成具文，制成飾品，法與制，「待其人而後行」。實施憲政，將何以補救現行政治？法律制度與「賢者在位，能者在職」之義，絕不矛盾衝突。黃梨洲有「有治法而後有治人」之說，法律制度即包涵選賢舉能，天下爲公的效用。是故先王知自詭譽私之不可任也，故立法明分，中程者賞之，毀法者誅之。」使法擇人，不自舉也；使法

功，不自度也。」這是法律制度補救人事之弊。到此，還有人懷疑憲政以不切時弊，不能補救當前政治嗎？

上面文字，只是對懷疑憲政者之心理，加以解釋，並非在當前實施憲政之具體問題上，發揮意見。此種解釋，相當重要。蓋今日日本無人在實施憲政本題上爲反對議論，惟此觀望懷疑態度，倘不消除，則此消極冷淡心理，即足爲憲政前途之絕大障礙。

談到實施憲政的本題，大家都知道，第四屆國民參政會已通過「定期召集國民大會，實施憲政」的議案，且已由議長指定「憲政期成委員會」，爲實施憲政的籌劃準備。在籌劃準備上，當前比較重要者，有這兩點：（一）憲法問題；（二）國民大會問題。現在我個人又願在這兩問題上簡單述其所以見：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政府會公佈了一份憲法草案。假使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蘆溝橋事變不發生，假使同年十一月十二日國民大會能如期集會，那末，那本憲法草案即是當前的正式憲法。這憲法，在當時，本不預備國民大會加以修正的。將近兩千人的國民大會，在短短十日的會期中，要從事修正憲法，亦事實所不允許。不過到了今日，參政會憲政期成會對那個憲法將如何處置，的確是個問題。完全保全原來草案？將草案重加修正？另行起草憲法？這三條路到底採取那一條路？

那個憲法草案是立法院起草的。那草案費了三年零幾個月的時間，那草案經過了中全會經度的修正。在正式公佈以前，會將初稿等等在報章披露，經過徵求民意的手續。在立法院方面看來，那草案是世界憲草中費時最久，手續比較周密，條文比較完備的草案。那草案似無再加討論與修正的必要。

那憲草爲世界憲草中費時最久者，或以事實。不過費時最久，並不能算草案毫無缺點的保證。傳說，從前德國的憲法是畢斯麥一夜所草成。事之真偽，固不可知。然那個憲法直到一九一八年纔廢止。起草費時的長短，與憲

法適合國情與否，關係並不甚大。民國十五年憲法草案，固曾經過一度徵求民意的手續，然此亦止於手續而已。所謂徵求民意，止於當時報紙雜誌之批評而已。在當時，民意是否能在報紙雜誌批評，而立法院對那些文字，重視到如何程度，那是大問題。平心而論，當那憲法起草時，立法院會慎重將事，有了世界各國憲法做參考，有了國中一部份公法學者參加，有了相當長久的研究討論時間，那是事實。就事論事，那一百四十八個憲法條文，其中有思想周密，措詞精細之點，不可一概抹煞。

然而有下面事實亦值得注意。第一，民國二十五年時，抗戰尚未發生。經過這次抗戰，國家政治經濟等等有重大變動。舊憲草是否一切都能適應這個新環境，大是問題。第二，民國二十四年時候，在野政黨尚不許公開，他們對憲法的意見尚無從貢獻，今日舉國團結，各黨各派都有代表聚集於國民參政會。這個政治新形勢，是否對舊憲草將發生相當影響，亦是大問題。第三，當日起草人限於立法院委員。立法院委員固包羅各門專家，故憲草中有專家的意見在內，但在當年，所謂專家是否真已盡數網羅，而地方代表與職業代表的意見，彼時是否已有採集與容納的機會？這是否舊憲草中的缺憾，又是問題。有了這種理由，舊憲草當然還有改進的必要。

以舊憲草一百四十八個條文而論，從純粹學理及實際政治的立場，可引起激烈討論的條文尚多。本文不擬從事憲草條文的詳細討論，固不牽及。世界上根本沒有至善至美的憲法。憲法條文上咬文嚼字，這未必於實際憲政真有補益。憲法貴能適合國情，且貴能實施。我個人意見，憲法能實行三條，即訂三條；能實行五條，即訂五條，這比較實際。英國的大憲章，人權請願書，人權說帖，早的有七百多年的歷史，晚的有三百多年的歷史。以現代的憲法形式說起來，那真差得太遠。那些却依然是英國憲法的柱石。他們最有價值點是精神未死，且實際上能够發生作用。憲法的形式是一天比一天更完備，憲法的條文是一天比一天多。一百多年前美國的憲法，比一九一八年歐戰後那些新憲法，形式的完備上，內容的充實上，差得太遠。然而比較有實

效的憲法還要推美國。我個人的意見，參政會憲政期成會對舊憲草，應依據國情，加以大體修正，求其簡單可行，求其樸實可用，絕不宜「抽象的原則上及空洞的形式上，多事爭辯，枉費『勞而無功』的精力。這是我對於憲草的意見。

.....

憲法怎樣產生？這又要談到國民大會的問題了。國民大會到是個比較困難的問題。民國二十五年的時候，已經公佈了國民大會的組織法與選舉法。依據選舉法，且已進行了一部份選舉。如今有了下面這些問題了：憲法一定要經國民大會通過？國民大會即是民國二十五年選舉的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通過憲法，這是中山先生的遺教、對這點，大家認為無變通的餘地。其次，二十五年的選舉，既是依法選舉，則應依法召集。有許多人都有這樣主張。不過，這裏發生了這些困難問題：第一，二十五年的選舉，尚未辦理完畢，目前抗戰期中，怎樣完畢此事？這是一點。第二，國民大會代表總額為一千二百人，再加上民二十六年修正條文，國民大會代表由政府指定二百四十人，再加上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則全體人數在一千七八百人。這樣大規模的國民會議，在抗戰期中，怎樣召集，在什麼地方召集，都是很值得斟酌討論的問題。

憲法必經國民大會通過，這是孫中山先生的遺教。遺教應該尊重，固矣。不過中山先生訂建國綱領的時候，何嘗想到中國今日有這樣大規模的抗戰，更何嘗想到就在抗戰期中要實施憲政？守經從權，依時而定，這或者不牽連到違背遺教的問題。進一步來說，民二十五年的國民大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從權變通之點亦不少，又何嘗條條依照了遺教？這點在立法院起草時還引起過許多很激烈的爭論。當然，憲法是國家的基本大法，總希望「頒行全國，永矢咸遵」。憲法自然要經過民意機關莊嚴的通過。不過民意機關的組織，平時與戰時，是否絕對不能從權變通？這是憲政期成會大可研究的問題。世界各國憲法，最後通過的方式，亦頗不一致。舉些例子來說，法國一八七

五的憲法，是在普法戰爭後產生的。那就是當時召集的國會倉忙中而且無意中產生的。那國會選舉時並沒有取得制憲權。法國的憲法亦沒有再度經過什麼民意機關的通過。但法國人民對法國的憲法，直到今天依然「永矢威尊」。英國是不成文憲法，憲法隨時在生長修正中，更無所謂國民大會的通過。至於那二一五年實施起草的大憲章，皇帝固然簽字了，至於經過了什麼人的通過，那更成問題。這裏，我們的意見，全國基本大法，能普遍徵求人民同意，自然盡善盡美。倘因環境所限，不得已而變通通過之手續，只要憲法是適合國情，而當權在位者有遵守憲法的誠意，則憲法的尊嚴自然有了。憲法頒佈以後，効力漸次發生，基礎漸次穩固，則自然能「永矢威尊」。這裏，我並非主張憲法不要民意機關的通過。我認定民意機關的組織與產生，似不必刻舟求劍，似應因時制宜。

我們更不要忘記，民國二十五年國民大會選舉時，環境與今日絕對不同。在當時環境之下，國民黨以外的人，是絕對不容易參加選舉的。當時選舉之實際情形，亦多可議之點。那是公開的事實。因為有此一切不滿人意的經過，所以政府在民國二十六年總統選舉法加以修正，一方面取消中央圈定的辦法，一方面增加中央指定代表二百四十人。有此種種情形，則今日即召集民國二十六年之國民大會，通過憲法，憲法尊嚴究有多少，而憲法能否「永矢威尊」，依然都是疑問。這亦是我個人主張國民大會之組織與產生，應因時

置宜，應從權變通的重要理由之一。至於國民大會應如何組織與產生，問題牽涉頗廣，亦不在本文範圍之內。

還有一點應附帶在此提及。憲章一四六條規定「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行使之」。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立法院全體大會將此條刪除，而於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一條改爲「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並決定憲法施行日期」。這種修改當時引起許多疑慮與爭點。當時林主席對修改還有許多解釋，大意不外制憲機關與行使憲法職權機關應分開，以尊重憲法。惟當時社會的懷疑，却是憲法通過後，實施時期仍將延緩。憲政期成會對這個問題，取何態度，亦值得注意。在抗戰時期，仰備大精力，召集國民大會，專事通過憲法並決定憲法施行日期，而後再行選舉另一國民大會以行使憲法職權，固非所宜。若通過憲法後，再延長憲政實施時期，更非所宜。此於「團結人心，集中力量」恐大有影響。這問題究如何解決，值得政府當局及期成會的注意。

上面是我個人對於期成憲政的意見。我主張實施憲政應立即實現。我主張舊憲草可以大體修改，求其適合新環境的國情。我主張國民大會的組織與產生不應刻舟求劍，應因時置宜，從權應變。至於關於修正憲草及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及選舉法之詳細意見，則不在本文之內，謹以待諸異日。

## 英國的戰時經濟措施

丁 信

本刊曾載一文，「英國的經濟動員」（今日評論，第二卷第十二期），討論英國在這次歐戰發生之前對於戰爭經濟的預備和計劃。現在歐戰已開始了有二個多月，除了在波蘭和西線的陸空戰爭之外，海上戰爭和各地空中戰爭都已開始。本文想就目前所能得到的材料，報告英國自這次衝突爆發以來關於經濟方面的措施。

英國對德的正式宣戰是在九月三日晚十一時，而八月底的局面已表出對德衝突的不可避免。八月卅一日英政府以防止食品囤積起見，宣告人民對任何食品不得購置一個星期以上的供給數量。九月一日英政府向加拿大小麥局定購五百萬布蓄的小麥，向丹麥加購二百七十萬磅的醃肉。同日運輸部宣告政府直接管理國內各鐵路事業，下條通過五萬萬鎊的國防經費案。九月二日



供應部下令管理主要物品，如鐵、鋼、羊毛、糖、天然絲、人造絲、木材、紙張、皮革等。

英國濟水戰時內閣的組織，除平時內閣的各部外，關於經濟方面的設有食物部長 (Food Minister)、商務部長 (President of the Board of Trade)、勞工部長兼國家服務部長 (Labor Secretary and National Service Minister)、供應部長 (Supply Minister)、農漁部長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Secretary)、運輸部長 (Transport Minister)、工務委員 (Fiscal Commissioner of Works)、郵務部長 (Minister of Posts)、財政部出納長 (Treasury Paymaster General)、與戰爭經濟部長 (Minister of War Economy)。有關戰時工作各部門的聯繫統由內閣負責，此外設有委員會，由財部長西門主席，專司經濟與金融方針的決定。

戰爭經濟部長由 (Ronald Cross) 充任，法國亦有同樣組織，法在英駐有代表，以求雙方工作的聯絡。英政府對於該部的內閣組織和計劃，在二年半前已籌劃完備，部內人員在戰前六個月內已選定。戰爭經濟部的目的是在謀破壞德國的經濟制度，使其不能有效地從事戰爭。所用的主要工具是戰時禁品辦法的施行，以求封鎖德國。英法認爲對德封鎖是他們獲取勝利的最可靠的途徑，用封鎖以打破德國的速戰速決的希望；他們以爲封鎖效力將來如何足以決定這次戰爭期間的長短。英國政府宣告其將充分引用作戰國所具有有的權利，勸告各國船舶凡載運物品直接赴德或赴中立國口岸而其貨物能由之轉往德國者，應自動駛往英國違禁品統制根據地受查，如檢查後發現其載運違禁品者，英國將予沒收，如發現未載運違禁品者，准其繼續行駛。如船舶不自動駛往違禁品統制根據地，英海軍將在海上施行檢查，或囑其駛往根據地受查。違禁品定列二類，第一類爲絕對的違禁品，包括一切軍器，子彈，炸藥，化學戰爭適用之化學品，化學工業之機器與配件，化學品之材料，各種燃料，各種陸水空運輸工具，及製造與使用此類工具之機器材料，各種通訊工具及製造與使用此類工具之機器材料；硬幣，金銀，通貨，債證，

及製造此各物之機器材料。第二類違禁物爲非絕對的違禁品，包括一切食物，飼料，服物及製造服物之材料與物件。自違禁品統制制度施行之後，英國截獲前往德國的物品，每星期有幾萬噸，如九月十七日末一週間共截獲十萬噸，價值五十萬英鎊，其中包括二萬噸的石油產品，一萬五千五百噸的鐵礦砂與鉛礦砂，一萬噸磷酸鹽。九月廿六日末一週間共截獲七萬餘噸。法國方面自戰始到九月廿五日，計截獲違禁品十萬噸，內包括二萬四千噸之液體燃料。

至於英國自己的輸運，英海軍在戰事開始，即組織護衛辦法，九月七日離英輪船的護送制度已實施，過一星期赴英輪船的護衛制度亦施行，防禦德國潛水艇或空軍對英輪或友輪的襲擊。在上次歐戰，英國在一九一七年的夏季，戰事已開始了三年後，才組織好護衛制度，該次被護送的一萬六千五百隻的輪船中，一百另二隻被德潛水艇炸沉。這次英國的輸運損失，據官方十月十七日的報告，英商輪船噸數二千一百萬噸中，被德潛艇炸燬者共十五萬六千噸，遇水雷及其他意外而損失者一萬八千噸，共十七萬四千噸，被德潛艇獲者二萬九千噸。英方同時宣稱德國潛艇噸數六十隻中，三分之一已被英炸沉或炸燬。截至十月底止，英法商輪二千五百隻已在護衛制度下行駛，其中受損失者只八隻，損失率合三百之一。

關於財政和金融方面的措施，上面已提到九月一日英下院五萬萬英鎊戰費的通過。同日下院決議其他戰時法規十餘案。政府命令人民將所存有的金及外匯，除規定有理由之必需外，全數售與財部；並頒佈凡五千鎊以上之贖本發行，無論其由公司或地方政府，其爲國內或海外之用，必須經政府審查認爲對於國家有益者，方予准許。這規定的目的在免除各方需求資本和吸用儲蓄與政府發生競爭，亦以便利政府將來能於最優良的條件下發行國防公債。金市場在戰爭期內停閉，唯一購買者爲英倫銀行，每兩價格定爲一百六十八先令，英鎊外匯率定爲美金四元二分與四元零六分。對債等債券亦各規定最低價格。證券交易所與銀市場於戰始即停閉，九月七日復開。十月廿

五日商務部宣佈此後銀條及外國貨幣，非經當局發有執照，一律不准進口，目的在保護英鎊，同時爲帝國產銀各地保留市場。九月六日英倫銀行與財部協定，根據通貨國防法，將銀行發行部所存黃金總數二萬八千萬英鎊轉入外匯基金，以集中準備。英倫銀行發行額由此將增至五萬八千萬鎊。八月底英倫銀行發鈔數額爲五萬零九百五十萬鎊，八月卅一日增加二千萬鎊，達五萬二千九百五十萬鎊，九月廿一日增至五萬四千六百萬鎊。外匯方面，政府規定凡離英旅客，除得有特許外，不得攜帶二十五英鎊以上之貨幣出境。匯往外國之郵政匯款，必須說明匯款用途，每次匯額最多不得超過十英鎊，每收款人每日收款亦最多不得超過此數。九月廿八日英倫銀行貼現率減至三厘，十月廿六日減至二厘。減率的目的在利便政府將來低利發行債券。這次英政府對資本市場的一切新發行直接加以統制，因之不需利用利率的提高以限制私用的資本發行。並且外匯方面此次亦直接統制，倫敦信用市場不至受國外影響，無需利用高利率以保護英鎊。

最重要的財政方面的措施是九月廿七日財部長西門在下院提出的戰時預算案。各項稅率均加以提高。所得稅標準稅率由每鎊收入徵五先令六便士增至七先令六便士（一九三九年底前之收入稅率增至七便士），可減算之項目均爲降低，所得稅之附加稅率亦增加。遺產稅與菸酒、酒、糖等貨物的稅率均提高。至於過分利得，原只定有軍備利得稅，現以一設過分利得稅代之。以戰前（本年四月初至八月底）之利得爲標準，此後利得超過此數之額，納稅者應以百分之六十繳爲過分利得稅。戰時財產價值增加稅將來亦有規定與施行的可能。戰時預算案估計各項稅收本年度可增加一萬另七百萬鎊，下年度可增加二萬二千六百五十萬鎊。本年度支出預算爲十九萬三千三百萬鎊，收入預算爲九萬九千五百萬鎊，不足之額九萬三千八百萬鎊，內五萬萬鎊由已滿溢的國防公債補足，將來尚需增發公債。英政府的政策雖然是竭力由增加稅收以應支出，以免膨脹，（本年度支出的來源百分之五十一出於稅收，上次戰時一九一五至一九一六的英政府支出，只百分之二十二出於稅收），

而戰時財政需求龐大，自然不能全部靠稅收來負擔，不過目前英政府尚不難發行公債。英政府勸示人民，財政是一國防的第四軍，人民須竭力避免非必要的資本支出，並力儲蓄以備購買戰時公債。

關於物價與貨物供給的統制，上面已提到食物囤積的禁止，和國外小麥與醃肉的大量定購，供應部於九月二日派定人員統制各種主要貨物。一切物品的批發與零售價格均規定不得超過八月底或九月初一週間的平平均價格。國內所有現存食品及九月六日以後抵英的食品統由食物部收管。零售糖價定爲三便士至四便士一磅。錫的最高價定爲二百三十鎊一噸。一切主要金屬禁止出口，一切生鐵進口免稅。十月十二日通過物價法，其目的在防止一切有關生活費之物品價格發生過分之提高，凡違法謀取不當利益者得處以二年以下之徒刑或五百鎊以下之罰金或兩罰兼處。連達三次者得永久停止其營業。並組織有特別警察檢查貨物的囤積。

計口投物的辦法到現在尚未施行，但政府已擬於十二月中旬起對乳油及醃肉首先施行這辦法，因爲這兩種物品不耐久藏，並且政府戰前對之未設準備。將來施行計口投物辦法時，對每個消費者發給投物冊，每人每星期限授乳油及醃肉四盎司，或四口之家每星期各得一磅之乳油與一磅之醃肉。對其他物品將來亦有施行計口投物之可能。九月三日起各報紙減縮篇幅，由報業自行規定各報館每週最高發行頁數。有許多報紙已每份由二十四頁減至十二頁。羊毛的消費擬節省十分之一，毛線製造將限於輕細的種類，並採用其他纖維。九月十三日農業部報告來年新耕農地面積增加一百五十萬英畝。九月廿日食物部自國外定購足供一年消費數量之糖一百萬噸。戰前英與美國已簽定物物交換的協定，九月八日羅斯福總統宣稱此項協定係自八月二十五日生效，英國得自美國運出棉花。美國以六十萬包棉花換英國之橡膠八萬五千噸，十月初起運。十月十一日英國與蘇俄赴英商務代表簽訂貨物交換協定，蘇俄以木材交換英國的錫與橡膠。爲防止或減少蘇俄物產與德國起見，英國擬進行與蘇俄訂立其他商約，取得蘇俄所有可供輸出的小麥、石油與錫。

英國方面則以海軍製造所需的機器及殖民地產物，如澳大利亞的羊毛，橡膠，可等交換。

關於產業與勞工的統制，上面已提到九月一日英政府接管國內所有鐵路公司的事業。九月三日，鋼鐵業亦歸政府統制，由鋼鐵業聯合會之主席負責統制的職務，規定各主要鋼鐵產品之最高價格，並規定除政府各部門，鐵路，造船，煤礦，以及購買鋼鐵供給人民防禦之用者外，凡一千磅以上鋼鐵之購買均須先由供應部領有執照，方准購取。廢鐵與廢鋼的出口亦需要供應部執照。對於原料，設備，勞工，運輸等方面的需求，英政府定有需求越先制度，首先優越歸於一切與戰爭直接進行有關之需求，其次為與增加食物生產有關之各種需求，再次為與維持輸出貿易有關之各種需求。九月六日頒佈一九三九年工作越先令，規定供應部得於審核請求認為必要後，發給越先證與政府各部門，准其工作得享越先辦理之權。這種規定並非對任何政府工作均給與越先權，亦非對各產業均加管理，只遇生產能量，勞工，原料，運輸等因需求競爭發生缺乏或不足而對重要工作的進行有妨礙時方發給越先證。供應部聲明其志願係在減少對工業機構之干涉，同時儘力求各業能自施管理，非必要時供應部不擬直接干涉。勞工部在戰爭期內的管理國內一切分業事項。凡雇主未得該部的許可不得新雇或重雇任何員工。九月十五日通過雇工統制法，政府得依法防止雇用的競爭。十月十八日英國雇主聯合會與工會聯合會議為謀雙方對於共同利益有關的事項得聯絡合作，合組一全國勞雇聯合會議。至於戰事發生對於雇工情況的影響，據勞工部九月十一日報告，失業人數比八月中淨減七萬六千人，男子就業增加較多，女工則因家庭解雇用人及其他因戰爭而減少工作，失業者增加十七萬五千人。依各業分析，失業人數減少者有煤礦業，鋼鐵業，工程及造船業；失業人數增加者為

## 滇西貨幣問題

滇西通用貨幣，素不統一。前此有舊票，新票，半開銀幣，錢幣，銅錢，同時流通市面。民十七八年間，劣質廣充充斥一時，以交通之供求關係，商人之操縱居奇，互換比率，時有漲落；初來該處者，買賣記賬，如入五里霧中，頗感不便之苦。抗戰開始，政府推廣法幣，迄今年餘，白銀集中，舊

旅館公司，銷售業，娛樂運動業，漁業，紡織業，衣服製造業等。

關於財產的戰時保險，在戰事未發之前英國商會總會已定出詳細辦法，其主要內容如下：（一）除政府財產，公用事業財產，教堂等外，全國國內財產所有人均應受保。（二）凡自用或租用之建築及其固定機器與產主設法均受保險，至於傢具，貨物，及其他動產擬另設保險辦法。（三）各產主應根據其目前火險保險所估之價值，為其財產按每鎊二先令或以下之率投款，以集成公金，戰事發生後每年保險費定為百分之一。財產被燬則另按戶徵收款額以補足公金。於損失聲明被決定與承認後，給予受損者以暫時賠款證，該證週息三厘半，待將來保險辦法終結時，此項賠款證減去應繳數額，照所餘之數換給政府所保證之賠償債券。依此辦法已組織有一獨立互助戰險賠償信託公司，此公司以無股本之保證有限責任會社註冊。戰時存貨保險亦規定強制施行，凡存貨價值在一千鎊以上者均須受保，保險費為每年百分之六。

把上面所述的英國戰時經濟措施總括來看，我們可以得到幾個結論。英國對這次戰爭經濟，準備已有相當時間，如戰爭經濟部的工作二年半以前已籌劃完備，其他財政金融及軍需，亦多少已預先佈置。它們從上次歐戰得到不少關於經濟動員的經驗，所以這次輪運護衛辦法，和遠禁品的統制辦法，都能立刻施行。所設經濟管理機構其次亦比上次完備。金融方面，這次把銀行發行存金轉入外匯基金，因此倫敦金融市場可以直接統制，借款利率抑低，國內工商業正當需款不受阻礙，政府亦得低利借債。英國平時雖然未如何實行統制經濟，而動員起來，並不比統制經濟的國家為慢，政府各種規定施行出來，都能按照條文和原定計劃進行，於關於物價統制，規定使不得超過戰爭前夕的水準，就能如此實現。這不但是由於人民智識水準較高，為公精神普遍，經濟發展程度較高，亦在英國政治情形的優良。

周叔懷

票半開早已絕迹市面。現時通行者，除原有之新票，錢幣，銅錢外，有中央發行之法幣，一元以下之角幣，錢輔幣，頗為通行，一元以上者較少，各幣中滇鑄銀幣一項，因民間習用日久，除大宗交割，使用鈔票外，日常交易往來，零星找補，向以錢幣為中心。二十七年四月兌換法幣條例頒佈之後，行

使錢幣之大理，屬儀，蒙化，賓川，以迄鶴麗一帶，一據報載運東之昭通等縣亦有同樣情形。錢幣價值，新幣（即上文所稱新票）價縮，市面兌換比率，由新幣每元二十七枚，逐步趨跌，最近五六月來，僅得九枚左右，前後相差達十八九枚，成三與一之比例，買賣雙方，均形縮手，影響所及，周轉不靈，生計緊張，商業民生，交受其弊。政府銀行當局，及早圖維，澈底整頓，實刻不容緩也。

錢之用為貨幣，世界各國均有其深長之歷史，然多用作補助輔幣（Token Money）。換言之，錢幣在整個貨幣系統中，僅居補助地位，法律上為一種有限法價貨幣，應用於零星找補，即交易買賣，其使用數量，需照法律規定，不能超過一定限度，否則可以拒絕承受。吾滇始用錢幣約在民十三年間，初發行於省垣，嗣後逐漸流通滇西及邊遠區。政府當局發行之初衷，殆不過以之為補助輔幣之用，其地位亦如銅元然。然此後用途以社會需要日漸開展。初以奸商私運劣質廣為入票，與本省半開銀幣混合行使，然不久即循劣幣驅逐良幣之定律，將銀幣漸漸驅逐。嗣後又以半開銀幣，贗品甚多，成色不一，真偽莫辨；同時復不問市場需要，錢幣大量鼓鑄，流通外縣，遂演成今日之局面。察錢之為物，其使用價值雖不及銀幣之分量輕小，攜帶便利，然實優於銅錢銅幣，又無銀幣鑄成色真偽之煩。故近年來錢幣一項，在昆明附近區域，市面交易，絕無僅有，而在外縣民間沿用既久，法定居補助輔幣地位之錢幣，在若干縣區，其用途實已收鈔票銀幣之本位幣地位而代之。舉凡物價工資契約交割，純全以錢幣計算。例如某甲營商，資本錢洋若干萬元；某乙熱心教育，捐助學校基金錢洋若干元，據諸報章，屢見不鮮，凡此諸熟地方情形者，莫不明曉，乃無可諱言之事實也。

錢幣在整個貨幣系統內，雖屬有限法價輔幣，而在滇西社會，及其他若干縣區，其使由範圍與其在金融貿易上所操之勢力，則與此相反。民間狃於積習，積重難返，具有歷史的原因，無怪其然。本省省銀行有調節金融，維持幣政之職責，防微杜漸，扶擇宜先。一年以還，經濟枯竭，錢根奇緊，有謂奸商轉運昭通方面，以牟厚利者；有謂邊遠縣區，如賓釐金江沿邊一帶，仍沿用現金錢幣，不惜重價私運者。商人操奇計贏，趨利如水之就下，禁運之令雖嚴，效力殆屬有限。另一方面言之，錢之用為通貨，作一般交易之媒介，具有長期之歷史。一旦供求不相適應，惶惶示禁，一紙頒行，限令人民行使錢幣，僅限於零星找補，多數則用法幣。奈流行日久，積習已深，人民

心理始終認錢幣為硬幣之一種，自銀集中之後，半開現金禁止行使，錢幣成為良好的代用物。銀行當局雖欲立即回復其有限法價之補助輔幣地位，奈一般民衆，不明瞭此中深義，不諒解當局苦衷何？

各地縣政府商會民衆機關，視此困難情形，嘗一再設法，協力維持，遵照政府規定，錢幣使用限於零星找補，恢復新幣一元兌換錢幣二十五枚之原定比率，途者屢罰沒收。然多數民衆心理習用錢幣已久，一旦易為輔幣，殊非易事；另一方面用錢為輔幣，單位太大，交易找補，困難甚多。（最近據載政府有改訂新幣與錢幣同值之議，是補助輔幣問題更形重要矣。）結果每經一度維持之後，市面暗盤，新幣兌換價格，愈形減縮，錢根奇緊，物價因之提高。一般平民感生活費之高漲，感受困難。各地方政府與民衆團體，苦心維持，終不免於失敗，其原因，幣價之滯落，原不外由於簡單的供求定律之作用，且此種幣制問題，枝枝節節之措施，則徒勞無功。

爲今之計，欲定心，調節社會金融，殆不出兩途。其一由下關及其他各地富源分行，準備大宗錢幣，應市而需求，無限制兌換，以維持原定新幣一元與錢幣二十五枚之比率為準則。此在本省政府規定銅錢等幣同爲補助輔幣，供給市場需要，維持一定比率之原則下，誠屬可採之辦法。惟大宗錢幣籌集不易，又以滇西環境特殊，金融混亂，具如上述。政府銀行當局，如欲趁此時機，調整金融機構，矯正民間積習，正本清源。是項辦法，稍具經濟學識社會眼光者，定覺其滯礙難行。況在中央統一全國幣政厲行法幣政策之大前提下，留此畸形之金融制度於若干縣區，縱容滋植，事實與法律兩不容許。欲謀根本解決，惟有限令向來行使錢幣縣區人民，於最短期間，照公平兌換價格，一律收回，禁止行使。同時發行銅元或輔幣券，應市場之需要，規定銅幣與法幣之兌換比率，絕對維持。庶幾年混亂之金融市場，澈底澄清，社會民生，有調劑昭蘇之望。

至若現時行使之銅錢，與昔日之制錢，已判然兩物，昔日之制錢，重量成色，均極認真。比年以來，已爲牟利奸商，銷燬無遺，代之者盡屬私鑄劣品，且也一般生活費，日形高昂，而銅錢之用途日狹。蓋貨幣爲價格之尺度，社會進化，生活高漲，價格尺度之比值，亦隨之而並增，大勢所趨，無可避免。銅錢單位既小，喪失其貨幣之效用，似應同時一律收燬，免滋流弊。就滇西社會經濟之情況言，銅錢之作爲補助輔幣，不適應用，且數量太少，不敷分配，銅元又僅少數流通，無濟於事，有待於銀行當局，迅籌調整

。至若銀幣與新幣換算，規定爲二十五與一之比，迄今年餘，但在銀行方面，事實上早已停止兌換，成爲虛定價格，迫令市面交易，維持此虛定價格，實不可能。民間使用銀幣，據一般經驗，又嫌尺度太大，與此地生活標準不相適應，蓋新幣一元原兌換銀幣二十五枚，近日改訂十枚，交易找補，即不雷口銀幣一角爲單位（相當於銀幣一枚等於中央五分）。昔日民間習用本位幣之銀幣，欲同復其補助輔幣之地位不得，又一旦易而爲輔幣（Subordinate Coins）其影響於金融市場民衆生活之大，不言可喻。幸是而觀，銀幣之存在，用作本位幣爲法律所不容，用作輔幣又爲社會經濟情形所不許。地方金融市場，既乏合法適用之補助幣存在，幣制系統，亟宜從根本上調整。簡便有效之辦法，在籌集大宗銅元，將現有之銅錢銀幣立即收回，就以法幣爲主幣，銅元爲補助輔幣，中央角幣銀幣照常行使。從茲幣制調整，通省一致，藉此積弊盡銷，便商利民，莫甚於此。

## 評張君勳的「立國之道」

汪敬熙

一個月餘，在桂林的書店裏，買了一本張君勳先生著的「立國之道」。回家時，開卷一看，不禁大吃一驚。書的名字原來又叫「國家社會主義」。我國內，竟然有人公開提倡希特勒的流氓治國主義嗎？在凡例最末一條，張先生拉出希特勒的政黨應該譯爲「民族社會黨」。看了這一條，略爲放心；但是還不免覺得把 National 一字譯做國家民族，區別的大小，似乎和 Henry Newman 未入公教時所主張的 Rowland Rowan 二字之不同，差不多。關於此點，以後再說。

凡例的第三條說，此書係張先生口講，馮今白先生筆記，所以「全文存有東說西說的痕跡，與平日運思後句辭字酌的文章自不相同。」看過此書，確有這樣感想，覺得張先生實在沒有費心費力去寫這本書。那短短的序文似乎出自張先生自己的手筆，其中便有這樣的一長句：「吾中華以國有不願爲世界兩大強國所拉扯，惟有超然兩者之上，自求解決之法，若長此遷延，恐陷於國際宰割之中，而成爲西班牙之續。」先生寫得太匆忙了，把幾層意思硬拼成一句，而且也沒注意到此句的意思和比喻的連貫。雙疊豈是能動的，豈是有手的，怎樣能拉扯？超然雙疊之上，不是騎驢，便是和仙人一樣。

據最近報紙消息，省府經財廳實行會同提議，有改訂新幣銀幣爲一與一之比，即新幣一元兌換銀幣一元之說。是訂此比率與目前市價完全一致。推經此番劇烈改動之後，人民產業與債務交涉，糾紛滋多，尙望當局釐定公允辦法，以善其後。更有進者，本省新幣與中央法幣規定爲二與一之比，此後滇鑄銀幣與中央銀幣亦暫維持同樣比率，行使富無滯礙。惟滇鑄銀幣既作新幣之銀幣，補助銀幣一項已不存在，宜迅速籌發，以資周轉。

經濟爲社會生活之命脈。十餘年來，滇西民衆，以經濟窳敗，幣制混亂，苦痛已深！抗戰開始以還，國內各地以國際匯價與國內物價交互影響之結果，物價高漲無已。滇西僻處，洪流激盪，大勢所趨，無可避免，而幣制之不健全，使生活費用，無形提高，實一主要原因。地方金融之調整，直接關係後方民衆生活，間接影響抗戰建國前途大計，統籌整理，不容緩。

二十八，十一，八於大理

在天竺站立了。無論何人寫書似乎不可如此求速。在社會上有聲譽的人尤其不可如此。

在這本書內，張先生論到政治，經濟，學術思想等問題，最末還談了一段哲學。討論的範圍甚爲廣泛，一個人甚難把這些方面都能討論的好。在討論政治和經濟的時候，張先生的態度，極似美國心理學家和哲學家 William James 所讚美的德國心理學家 Wilhelm Wundt 的研究學問的態度。他說，德國這位 Billy，每遇到一個問題，必先列舉以前研究過這個問題的人所發表的意見，然後以大學教授、偏袒祖的態度，取衆說之長，去衆說之短，而提出一個折中的學說；但是從來不注意這些衆說之長，是不是根本上能並存的。張先生在經濟上既不採共產主義，也不滿資本主義，而要取二者之折中主義；在政治上既不完全贊成民主主義，也不完全同意獨裁主義，而也要取二者之折中主義。但是張先生是否會想到這些主義的長處是否能並存呢？討論學術思想的部份也使人不滿意。至於討論哲學的一段尾聲更毫無精神的見解，都是些老生常談。

讀完這本書，覺得這完全是個未曾做過深刻的學術研究，也未做過實

際事業，而以能讀中外書籍的人，炒出來的一盤吃得吃不得大成疑團的菜。其讀書而沒有真正研究或做事的經驗的人難有精到的見解。因為既沒有基礎，便沒有標準去批評書內的論調；而頭腦內只充滿了別人的見解，反使失去了獨立觀察事實的能力，不能有自己的見解了。我有此論調，並不是因為我像劉邦一樣不好讀書，而正是因為我會做過蠢魚，深知吃飽了書而不能消化的苦。並且我們歷史上也會有過趙括熟讀兵書而打大敗仗的慘例。

張先生既自稱不信希特勒主義，然而從這本書裏可以看出他是同情這種

## 關於農業研究的一點意見（通信）

會省

編者先生：

往昔吾國政府對於建設事業，多屬周章應付，對於建設方面所需人材之培植，向缺縝密之籌劃，故國家建設與教育二者，常扞格不通。每興一事，不感人才之缺乏，則覺辦事人員材力不足，以是困難叢集，枝節橫生，因循貽誤，鮮克有成。嘗見專家因久無適宜工作，懷才莫展，咨嗟怨懟，徘徊歧途，終致改途易轍，學非所用，殊屬可惜！自抗戰軍事轉入二期之後，後方重於前方，人民重於士兵，則今後政府對於農業之改進，鄉村之建設，以及農民組織與訓練，皆為急不容緩之舉，然此事業範圍廣大，內容複雜，若求解決之道，適於實際需要，則農業研究工作尙矣。目下一般專家服務各機關者，意志堅定，見解明確，夙夜匪懈，努力工作，本諸所學貢獻於國家社會者，固不乏人；然局於所見專於個人之所好，而不務實際有用之工作，或泄泄沓沓，坐失事功者，亦屢見不鮮。故政府宜有統籌培養人才之計劃，與分配工作之方案，并釐定獎勵條例。茲簡擬辦法數條於左，請揭登貴刊，藉供政府及各界人士之商榷：

一、教育部、經濟部、分函各專科以上農業學校及研究場所，調查教授技正，助教，研究員，統屬技術方面而有研究能力者，飭將資格，經歷及其研究興趣與成績，統行呈報并令彙送已發表之研究論文以憑審核。

二、由教育部召集國內最有聲望之科學家與研究工作卓著之農業專家數人，並請經濟部、內政部、軍政部、財政部部長，或次長，組織委員會，將上項呈報各件加以審查，認爲合格者，准予登記。（有許多農業問題關內

主義的。他那狂吹中華民族的文化，正和希特勒狂吹日耳曼民族的文化一樣。並且他也爲德國社黨洗刷縱火焚燒國會之罪惡。國內近來頗有許多同情德國社黨的人。這是一個危險的徵兆。希特勒和慕索里尼的流氓治或主義，對於少數的資本家可以有好處，對於操縱這羣流氓的人可以快意一時；但是對於一般人民是苦痛的，對於國家的生存是危險的，對於人類的進化是退步的。上帝使我國不走法西斯政治，阿門！

政、國防，教育經濟者。）

三、各專家經審查准予登記後，即認爲由國家任用。將來任免調動之權歸諸政府，不得隨校長所長之進退而有所更動。平時校長所長僅處於指導監督之地位。

四、政府參酌專家之經驗與興趣，并須依照國防及國民經濟建設之需要，就地點之所在分配研究工作，限期完竣，并求實效，其推行辦法及考核成績規定，另訂之。

五、如人才不足，政府應審度國家所需何種人才，或指定大學設研究生學額，以資訓練，或遣送出洋留學，再圖深造。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六、如上述辦法能見諸事實，農業技術人員有所保障，安心研究，易於見效；同時由政府統籌，有計劃，有目的，不復有工作重複，浪費金錢與時間之弊，農業改進成效必著。

### 本期撰者

近來國內人士對憲政問題有熱烈的討論。本刊接到許多篇遺類的文字，因篇幅限制，未能一併刊登。除上期有羅文幹先生的「憲政問答」外，本期又有羅隆基先生的「期成憲法的我見」一文，下期擬登另篇。羅隆基先生是益世報主筆。

汪敬熙先生是中央研究院心理研究所所長。曾省先生現在四川大學農學院任教。周叔懷先生是雲南大理中學教員。

# 益世報

宗旨言論純正  
 消息內容充實  
 內行容靈確  
 銷行激充實  
 廣告效宏  
 有國內外通訊網  
 有各種學術副刊

原在天津出版——現移昆明復刊  
 館址——昆明圓通街六十七號

今日評論 每星期日出版

編輯兼發行者 今日評論社

昆明青雲街一六九號

印刷者 中央日報社

昆明鳳凰街一號

總經售 正中書局雜誌推廣所

重慶中一路二八〇號

分售 全國各書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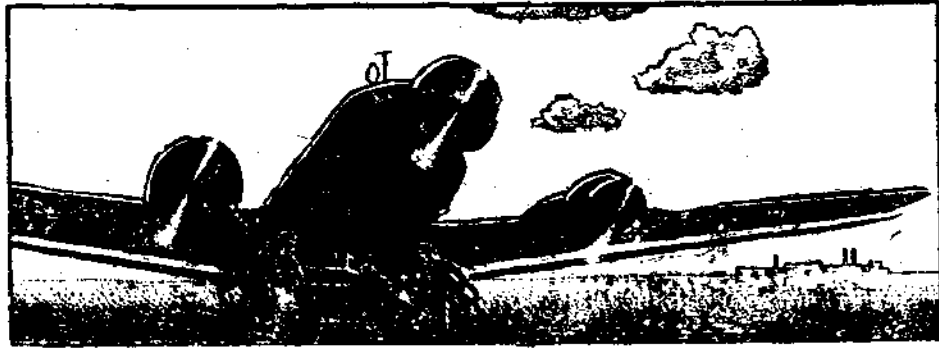
價目零售五分 訂閱全年二元 半年一元

# 中國銀行

◎ 竭誠為社會服務 ◎  
 ◎ 努力謀顧客便利 ◎

本行為國民政府特許之國際匯兌銀行資本四千萬元全國各地有分支行國外紐約倫敦星加坡巴達維亞仰光河內海防大坂等分行其他各國有代理處辦理國內外匯兌各種存款放款及其他一切銀行業務手續簡捷服務週到如蒙光顧母任歡迎

內政部特許登記證警字第六九〇七號



寄航空信！

迅速 詳盡 省費

空中旅行！

快捷 舒適 安全

重慶 香港 河內 成都 漢中 西安

桂林 蘭州 寧夏 西寧 涼州

均可通航

歐亞航空公司

總公司 尙義街三號